新 乡 学 院 文 件

校政字〔2014〕66 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学院招生委员会议事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新乡学院招生委员会议事制度》已经第 142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4 年 7 月 29 日

新乡学院校长办公室　　2014年7月29日印发

新乡学院招生委员会议事制度

为了贯彻教育部、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关于河南省 2014 年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议事和决策机制，保证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责任与议事范围

1.校长作为招生委员会主任，全面负责管理和监督招生工作。招生委员会集体议事决定招生录取重大事项。

2.招生委员会集体议事范围包括：讨论决定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、招考办法、录取标准、预留计划使用原则和标准、特殊类型考试入选资格名单、录取结果等。

3.会议由招生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，招生委员会主任不能参加时，由招生委员会主任指定常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。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，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可事先对事项留下意见或建议。

4.招生委员会集体议事是决定招生重大事宜的重要形式，与会人员应在时间上和精力上予以保证，遵守会议纪律。

二、议事程序

1.确定议题。议事前应协调沟通，征求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意见，然后报招生委员会主任确定议题，提出可行性方案，做好会议准备。

2.会议通知。要提前通知应到会人员。

3.会议讨论。议事会议由招生委员会主任主持，参会人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表明态度。主持人集中讨论意见，提请会议表决。未参会人员的意见可用书面的形式委托主持人在会上表达。

4.会议表决。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。表决人对自己的表决意见进行签字确认。

5.作出决策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当场宣布决策、议题是否通过。

6.会议记录。如实、详细地做好会议记录。

三、议事纪律

1.参会人员为招生委员会全体委员。

2.遇到重大紧急事项需立即研究的，可紧急召开招生委员会议。

3.议事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；对重大事件做出处理决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

4.与会人员未经会议主持人批准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会议

期间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，因故不能与会者，应向招生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1.讨论决定事项不按议事规则进行集体议事和表决形成决定的，要立即纠正重新议事。

2.集体决策事项涉及违规的，按照表决情况进行追责。

五、该议事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14 年 7 月 29 日